

#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书

云建行撤告字〔2023〕14号

云南睿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0年7月17日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。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提交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请材料中，“技术装备发票（票号：18233135、20456376、18233152、01145246）”等为虚假发票，“寅街镇高营村委会湾子村通村公路建设工程、弥渡县德青路至李丰村委会公路工程、弥渡县先锋路至栗子园公路通畅通达工程一合同段”等业绩为虚假业绩，存在利用虚假材料、以欺骗手段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违法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我厅拟撤销你单位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，且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你单位不

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。

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 5 日内向我厅进行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书面陈述或申辩材料邮寄地址为昆明市红塔东路 3 号。

单位地址：昆明市红塔东路 3 号

邮政编码：650228

联系人：潘韦帆、高启翔

联系电话：0871-64336687

